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提案〔2025〕5号

签发人：何耀武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66 号提案的答复

张军波、郭旭、卢辉、张书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合村改居后被合并村庄问题有效解决”的提案收悉。经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卢氏县政府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合村改居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到被合并村庄的实际问题和村民的切身利益。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公共服务资源、保障村民权益、完善社区治理机制等措施，可以有效解决合村改居后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顺利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三

门峡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深学活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和“新河文山农”五篇大文章，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积极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深化乡村治理，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措施：

1. 乡村规划有序进行。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引领，不断完善乡镇发展、村庄村落、农房设计等具体规划，统筹农业农村、林业、文旅、交通、水利等部门专项规划，全市 59 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均已形成初步成果，已启动 861 个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为我市乡村建设提供了用地、规划保障。

2. 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显著。实施农村道路畅通、电网提档升级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和通班车，提前两年完成“两通”目标，卢氏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灵宝市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开展农村供水“四化”工程，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动态“清零”机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平均值 95.4%，基本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提升农村房屋建设质量，严格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加强传统村落保护，94 个古村落入选国家级或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卢氏县入选 2024 年传统

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省级财政支持县（全省仅3个），获得奖补资金1687.5万元。农村行政村实现5G网络全覆盖，快递服务到村全覆盖。

3. 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形成上接城市医院、下连乡镇卫生院的分级诊疗格局，全市84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以上。提升农村教育水平。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成立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与市级名师工作室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4. 农村精神文明效果突出。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19000多次，开展大地欢歌、四季村晚、文化惠民进万家等各类特色节日惠民活动32类2600余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线下宣传阵地，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培育“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5.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坚持因地制宜，高质量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无害化厕所普及率得到提高。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9.2%，乡镇政府

驻地全部实现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全市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监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我市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合村改居后被合并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吸收您的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提升被合并村庄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品质乡村。城乡互通，坚持城乡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强化农村基础设施与城镇基础设施的布局衔接和功能服务，不断缩小城乡之间公共基础设施发展差距，实现县域内基础设施衔接互补，充分发挥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作用，形成系统、完善、现代化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体系。**乡村为先。**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统筹资金项目，以“一库一单”为抓手，干一件、成一件，着力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往自然村（组）覆盖、往户延伸，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建管并重。**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切实把公共基础设施建好、用好、管好、维护好，保障各项设施正常运转，确保设施发挥实效。

（二）提升被合并村庄的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幸福乡村。普及普惠。持续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注重公共服务资源县域内

统筹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增强县城的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更好满足农村居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聚焦短板。**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基础性、兜底性、普惠性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投入、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想方设法建设好、运营好日间照料、养老服务、老年食堂等，确保农村留守老人安度晚年。**村级综合。**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制定村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服务方式，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

（三）加强被合并村庄的乡村治理能力，维护村民权益。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社区（村）事务民主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要完善民主协商机制，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广泛协商，达成共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注重搭建“村民夜话”等多种议事平台，探索网格化、积分制、清单制等多种治理方式，完善落实反馈机制，给人民群众更多参与自治的机会，凝聚共识，化解矛盾，让群众从“站着看”“跟着干”到“自己管”。

（四）加强村庄合并的政策宣传引导，激活群众参与。为增强村民对合村改居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渠道，全方位、多形式地宣传合村改居

政策的重要意义、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通过“村村响”广播、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将政策送到村民身边。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推进农民群众愿参与、能参与、会参与合村并居建设。

如果您对上述答复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与我们联系，十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对我们的工作一如既往地给予关注和支持。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促进科
03982952508

联系人：袁茵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66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		
意见	同意				
委员签名:	张军波 卢辉 邵旭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